
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玛科技、公司）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专项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汇报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①资金占用主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

资金占用主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拆入：			
李统铮	20,060.57	2016.2.20	2016.6.29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481,607.97	2015.12.1	2016.1.31
李道想	16,280,000.00	2013.9.30	2015.12.31
谢忠班	900,000.00	2013.9.30	2015.12.31
拆出：			
李统铮	7,149,546.68	2013.1.1	2014.6.30
李统铮	3,408,335.34	2014.1.1	2014.12.31
李统铮	2,935,535.60	2014.1.1	2015.5.31
李统铮	4,121,215.82	2015.1.1	2015.12.31
李统铮	1,775,097.56	2015.1.1	2016.2.10
李统铮	885,054.14	2016.1.1	2016.2.1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1.1	2014.12.31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6,648,535.00	2013.1.1	2015.11.3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0,003.00	2014.1.1	2015.11.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8,051,827.03	2015.1.1	2015.11.3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16.2.1	2016.3.31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3,600,251.45	2016.2.1	2016.6.27
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1.1	2016.3.31
李统钻	1,260,000.00	2013.10.31	2015.12.31

②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规范情况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起始日均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在公司申报股转系统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③承诺及遵守情况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统铮及李统钻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过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函签订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④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在公司申报股转系统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2) 主办券商意见

①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A、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统铮；

B、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C、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

D、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E、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李统钻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明细和

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统铮、李统钻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③分析程序

A、经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拆入：			
李统铮	20,060.57	2016.2.20	2016.6.29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481,607.97	2015.12.1	2016.1.31
李道想	16,280,000.00	2013.9.30	2015.12.31
谢忠班	900,000.00	2013.9.30	2015.12.31
拆出：			
李统铮	7,149,546.68	2013.1.1	2014.6.30
李统铮	3,408,335.34	2014.1.1	2014.12.31
李统铮	2,935,535.60	2014.1.1	2015.5.31
李统铮	4,121,215.82	2015.1.1	2015.12.31
李统铮	1,775,097.56	2015.1.1	2016.2.10
李统铮	885,054.14	2016.1.1	2016.2.1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1.1	2014.12.31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6,648,535.00	2013.1.1	2015.11.3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0,003.00	2014.1.1	2015.11.3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18,051,827.03	2015.1.1	2015.11.30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16.2.1	2016.3.31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3,600,251.45	2016.2.1	2016.6.27
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1.1	2016.3.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李统钻	1,260,000.00	2013.10.31	2015.12.31

B、经查阅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情形。

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统铮及李统钻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过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虽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前述资金占用在公司申报股转系统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3)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杜玛科技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并且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内虽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前述资金占用在公司申报股转系统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5）《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初至股转系统第一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起始日均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

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在公司申报股转系统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统铮及李统钻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过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函签订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后至股转系统第一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在公司申报股转系统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2、关于企业合并。报告期内，杜玛有限收购杜玛窗饰。（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杜玛有限收购杜玛窗饰，该收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杜玛窗饰为杜玛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统铮与李统钻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杜玛有限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整合杜玛有限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消除同业竞争，杜玛有限决定收购杜玛窗饰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是必要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

②收购的审议程序

杜玛有限期间，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重大决策制度。根据本次收购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杜玛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杜玛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43,600.93 元，以人民币 2,680,710.44 元收购李统钻持有的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680,710.44 元收购李统铮持有的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成为杜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杜玛有限与李统铮及李统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杜玛窗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杜玛有限以 5,361,420.88 元受让杜玛窗饰 95% 的股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

③收购的作价依据

以杜玛窗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43,600.93 元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杜玛有限以 5,361,420.88 元受让杜玛窗饰 95% 的股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进行了披露。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杜玛窗饰专业从事于窗帘面料、成品及相关遮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此次收购完成后，杜玛窗饰成为杜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一方面是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市场开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①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员访谈；查阅被收购方杜玛窗饰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对杜玛窗饰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纠纷进行核查。

根据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被收购方

杜玛窗饰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除日常经营负债外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②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问题

利益输送问题：杜玛窗饰及杜玛有限（公司股改前的名称）在杜玛窗饰被收购前后均由李统铮、李统钻共同控制（两人始终各占50%），未涉及其他股东，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收购的合理性：杜玛窗饰为杜玛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统铮与李统钻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杜玛有限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整合杜玛有限的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消除同业竞争，杜玛有限决定收购杜玛窗饰为其全资子公司。

价格的公允性：以杜玛窗饰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643,600.93元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杜玛有限以5,361,420.88元受让杜玛窗饰95%的股权。收购杜玛窗饰不仅能够扩大杜玛科技业务规模，亦能消除杜玛科技与杜玛窗饰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为双方带来生产及销售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由相同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同比例共同控制，且该定价已经全体股东确认。综上，项目组认为收购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律师认为，杜玛有限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综合实力及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收购杜玛窗饰具有合理性；杜玛有限虽以高于杜玛窗饰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的价格收购杜玛窗饰，但股权转让系发生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杜玛有限收购杜玛窗饰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杜玛窗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

定价的公允性：以杜玛窗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43,600.93 元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杜玛有限以 5,361,420.88 元受让杜玛窗饰 95% 的股权。收购杜玛窗饰不仅能够扩大杜玛科技业务规模，亦能消除杜玛科技与杜玛窗饰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为双方带来生产及销售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由相同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同比例共同控制，且该定价已经全体股东确认。综上，项目组认为收购价格是公允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经核查认为：以杜玛窗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43,600.93 元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杜玛有限以 5,361,420.88 元受让杜玛窗饰 95% 的股权。收购杜玛窗饰不仅能够扩大杜玛科技业务规模，亦能消除杜玛科技与杜玛窗饰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为双方带来生产及销售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由相同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同比例共同控制，且该定价已经全体股东确认。收购定价是公允的。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对杜玛科技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实施了核查和审计，经核查和审计，杜玛科技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会计师对报告期杜玛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实施了复核及重编程序，经核查，杜玛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4.73%、75.17%、73.32%。（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及基本情况描述如下：

①DECORAMA-ASSEM

德克罗马有限公司，是埃及一家生产、销售卷帘、垂帘等产品的

公司，其产品覆盖非洲中北部及中东地区，并远销国外多个国家及地区。

②VAN-THAI-INTERLOR

万泰室内装饰有限公司，是越南胡志明市一家专业从事室内设计与装修的贸易公司，其业务涉及进口、销售和安装等等。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当地比较著名也比较早的室内装修贸易公司之一。

③S.GREENSONS.LTD

盛格林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拥有将近100年发展历史的企业，至今已第三代家族企业。公司的产品重点在家用纺织品，软装饰和家居装饰。

④LOUVER-LITED

罗莱特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专业从事卷帘垂帘面料及成品销售的公司。其同时涉及各种不同种类的窗帘，是当地最大销售窗帘及相关产品的公司。

⑤NO-BULL-BLIND-PTY-LTD

依博窗饰有限公司，是澳大利亚一家专业批发卷帘面料及配件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卷帘面料的批发与销售。

⑥YEWDAL-LE-BRIDGE

优达尔装饰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长期从事家庭软装行业的公司，有着自己独特的品牌和专利产品的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家居软装解决方案。

⑦CARPENWISE-SDN-BHD

卡瓦斯贸易有限公司，是马来西亚一家专业从事窗帘加工及面料分销的公司。

⑧DISTRIBUTDORA

奥利公司，是墨西哥一家主要专注于窗帘的设计和室内装饰的销售公司，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大型的工程以及批发零售。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策略	销售方式
DECORAMA-ASSEM 德克罗马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展会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VAN-THAI-INTERLOR 万泰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海外客户介绍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批量产品、促销型，低价策略	直销
S. GREENSONS. LTD 盛格林有限公司	OEM 贴牌生产	否	网络营销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批量产品、促销型，低价策略	直销
LOUVER-LITED 罗莱特有限公司	OEM 贴牌生产	否	海外客户介绍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NO-BULL-BLIND-PTY-LTD 依博窗饰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网络营销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YEWDAL-EBRIDGE 优达尔装饰有限公司	OEM 贴牌生产	否	海外客户介绍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CARPENWISE-SDN-BHD 卡瓦斯贸易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海外客户介绍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批量产品、促销型，低价策略	直销
DISTRIBUTDORA 奥利公司	分销批发	否	展会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	直销

					润定价	
--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及基本情况描述如下：

①DECORAMA-ASSEM

德克罗马有限公司，是埃及一家生产、销售卷帘、垂帘等产品的公司，其产品覆盖非洲中北部及中东地区，并远销国外多个国家及地区。

②VAN-THAI-INTERLOR

万泰室内装饰有限公司，是越南胡志明市一家专业从事室内设计与装修的贸易公司，其业务涉及进口、销售和安装等等。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当地比较著名也比较早的室内装修贸易公司之一。

③S. GREENSONS. LTD

盛格林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拥有将近100年发展历史的企业，至今已第三代家族企业。公司的产品重点在家用纺织品，软装饰和家居装饰。

④LOUVER-LITED

罗莱特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专业从事卷帘垂帘面料及成品销售的公司。其同时涉及各种不同种类的窗帘，是当地最大销售窗帘及相关产品的公司。

⑤NO-BULL-BLIND-PTY-LTD

依博窗饰有限公司,是澳大利亚一家专业批发卷帘面料及配件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卷帘面料的批发与销售。

⑥YEWDAL-EBRIDGE

优达尔装饰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长期从事家庭软装行业的公司,有着自己独特的品牌和专利产品的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家居软装解决方案。

⑦CARPENWISE-SDN-BHD

卡瓦斯贸易有限公司,是马来西亚一家专业从事窗帘加工及面料分销的公司。

⑧DISTRIBUTDORA

奥利公司,是墨西哥一家主要专注于窗帘的设计和室内装饰的销售公司,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大型的工程以及批发零售。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策略	销售方式
DECORAMA-ASSEM 德克罗罗马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展会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VAN-THAI-INTERLOR 万泰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海外客户介绍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批量产品、促销型,低价策略	直销
S. GREENSONS. LTD 盛格林有限公司	OEM 贴牌生产	否	网络营销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批量产品、促销型,低价策略	直销
LOUVER-LITED 罗莱特有限公司	OEM 贴牌生产	否	海外客户介绍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NO-BULL-BLIND-PTY-LTD 依博窗饰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网络营销	行业及公司发展、政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润型,成本+固定利润定价	直销

YEWDALE-BRIDGE 优达尔装饰有限公司	OEM 贴牌 生产	否	海外 客户 介绍	行业及公 司发展、政 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 润型，成本+固 定利润定价	直销
CARPENWISE-SDN-BHD 卡瓦斯贸易有限公司	分销批发	否	海外 客户 介绍	行业及公 司发展、政 策支持	批量产品、促 销型，低价策 略	直销
DISTRIBUTDORA 奥利公司	分销批发	否	展会	行业及公 司发展、政 策支持	独特报价、利 润型，成本+固 定利润定价	直销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国外	2,416,128.00	1,559,106.54	857,021.46	35.47%	54.73%
国内	1,998,123.06	1,450,291.17	547,831.89	27.42%	45.27%
合计	4,414,251.06	3,009,397.71	1,404,853.35	31.83%	100%
地区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国外	20,910,324.78	14,084,152.61	6,826,172.17	32.64%	75.17%
国内	6,907,996.15	4,177,262.21	2,730,733.94	39.53%	24.83%
合计	27,818,320.93	18,261,414.82	9,556,906.11	34.35%	100.00%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国外	20,916,410.03	15,520,554.23	5,395,855.80	25.80%	73.32%
国内	7,610,545.79	4,978,826.16	2,631,719.63	34.58%	26.68%
合计	28,526,955.82	20,499,380.39	8,027,575.43	28.14%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了披露。

②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其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货物装船后办理出口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海关报关出口资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布料并对每一批采购布料单独记录采购价格，每月末公司将当月发生的总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当月生产产品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摊归集，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产品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产品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披露了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9、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布料并对每一批采购布料单独记录采购价格，每月末公司将当月发生的总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当月生产产品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摊归集，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产品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产品成本。”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809,907.52	2,488,143.31	1,341,885.16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80.65%	110.32%	221.42%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2014年窗帘面料退税率为16%、成品帘及窗帘配件退税率为13%，2015年、2016年度窗帘面料退税率为17%，成品帘及窗帘配件退税率为1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大，目前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同时随着公司国内市场的不断开发，内销占比将逐年增加，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将逐年下降。由于我国鼓励出口且政策稳定，故近期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九) 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809,907.52	2,488,143.31	1,341,885.16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80.65%	110.32%	221.42%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2014年窗帘面料退税率为16%、成品帘及窗帘配件退税率为13%，2015年、2016年度窗帘面料退税率为17%，成品帘及窗帘配件退税率为1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大，目前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同时随着公司国内市场的不断开发，内销占比将逐年增加，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将逐年下降。由于我国鼓励出口且政策稳定，故近期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负数表示收益）	-38,745.78	-252,250.65	44,469.07
汇兑损益金额占当前净利润比重	8.64%	-11.18%	7.34%

2014年由于人民币处于升值期，产生了一部分汇兑损失，2015年、2016年，人民币进入贬值期，产生了一部分汇兑收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 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负数表示收益）	-38,745.78	-252,250.65	44,469.07
汇兑损益金额占当前净利润比重	8.64%	-11.18%	7.34%

2014 年由于人民币处于升值期，产生了一部分汇兑损失，2015 年、2016 年，人民币进入贬值期，产生了一部分汇兑收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汇率波动风险作如下风险提示：

“(四) 汇率波动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较具国际竞争力的传统行业之一，其出口额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10%以上。同时，我国纺织业的外贸依存度超过 50%，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欧盟、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国际贸易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自我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主要以升值为主，人民币的持续升值直接影响到国产纺织品的价格，使外销纺织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不利用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7,206.61	-	46,566.55

其中：美元	7,205.48	6.4612	46,556.05
港币	1.13	9.2935	10.50
应收账款	14,718.55	-	95,099.50
其中：美元	14,718.55	6.4612	95,099.50
英镑	-	-	-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36,248.58	-	255,915.27
其中：美元	29,672.82	6.4936	192,683.42
英镑	6,575.76	9.6159	63,231.85
应收账款	74,187.32	-	481,742.78
其中：美元	74,187.32	6.4936	481,742.78
英镑	-	-	-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654.89		242,585.70
其中：美元	659.00	6.1190	4,032.42
英镑	24,995.89	9.5437	238,553.28
应收账款	120,866.98		739,585.05
其中：美元	120,866.98	6.1190	739,585.05
英镑	-	-	-

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在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后，组织生产及发货；对于优质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公司发货后给予较短信用期，通常3个月内能收到相关款项。由于回款较快，故公司未采用且未计划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一)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外汇情况

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7,206.61	-	46,566.55
其中：美元	7,205.48	6.4612	46,556.05
港币	1.13	9.2935	10.50
应收账款	14,718.55	-	95,099.50
其中：美元	14,718.55	6.4612	95,099.50
英镑	-	-	-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36,248.58	-	255,915.27
其中：美元	29,672.82	6.4936	192,683.42
英镑	6,575.76	9.6159	63,231.85
应收账款	74,187.32	-	481,742.78
其中：美元	74,187.32	6.4936	481,742.78
英镑	-	-	-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25,654.89		242,585.70
其中：美元	659.00	6.1190	4,032.42
英镑	24,995.89	9.5437	238,553.28
应收账款	120,866.98		739,585.05
其中：美元	120,866.98	6.1190	739,585.05
英镑	-	-	-

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在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后，组织生产及发货；对于优质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公司发货后给予较短信用期，通常3个月内能收到相关款项。由于回款较快，故公司未采用且未计划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项目组对海外业务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执行的基础核查程序有：
①穿行测试程序，获取了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记账凭证及回款凭证等资料；②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函证；③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

此外，为确保收入真实性，主办券商项目组在前述尽调程序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海外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并进行了录音。结合基础核查程序以及对泰国 BIW、新西兰 WINDOW-TREATMENTS、越南 LINHNAM、英国 YEWDALÉ、英国 KENSINGTON 等重要客户的访谈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的方法。

4、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1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9.80	-
滞纳金	-	-	3,255.40
违约金、罚款	-	1,600.00	1,394.85
合计	-	1,609.80	4,650.25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4,650.25元中，公司存在3255.4元税收滞纳金，税收滞纳金发生时间是2014年1月2日，由于公司2013年12月份财务人员变动，在手续交接过程中遗漏告知2013年1-6月土地使用税尚未缴纳，以至于错过了土地使用税缴纳的最后期限，产生了3255.4元的税收滞纳金。公司已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就该事项，公司并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4,650.25元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杜玛窗饰存在1394.85元电费滞纳金，杜玛窗饰电费滞纳金发生时间是2014年1月份，由于杜玛窗饰工作人员疏忽，忘记了电费缴纳的最后期限，产生了1394.85元的滞纳金。

2015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总计1609.8元，其中1600元是公司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的罚款，另外9.8元是公司一辆奥迪Q7车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除上述营业外支出外，公司2014年存在一笔1万元的水务处罚款，因该笔罚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统铮先生代公司缴纳，故公司未获得该笔款项的入账凭证。鉴于该笔罚款金额较少，公司在财务上并未做调整，在营业外支出中也并未体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该处罚行为。

上述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第三节

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

（2）主办券商意见

①尽调过程

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税务登记证，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查阅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调查公司纳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依法纳税及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公司就营业外支出出具的情况说明。

②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访谈记录；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说明。

③分析过程

2014 年度，公司存在 3255.4 元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 14 条，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未将加收滞纳金明确列为行政处罚。且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载明：上海杜玛轻纺有

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该笔税收滞纳金数额较小，情节轻微，公司已及时缴纳税款并积极缴纳税收滞纳金，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2014 年度，杜玛窗饰存在 1394.85 元电费滞纳金。该笔电费滞纳金发生时间是 2014 年 1 月，因杜玛窗饰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错过了电费缴纳的最后期限，因而产生 1394.85 元滞纳金。该笔电费滞纳金数额较小，情节轻微，公司已及时缴纳了该月电费并积极缴纳滞纳金，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因公司车辆违反交通法规共计 8 次而产生的 1600 元交通罚款。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公司 2015 年度的交通违章行为单笔罚金均未超过 1,000 元，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此次罚款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公司已积极作出整改，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奉贤水务局”）向杜玛有限出具了第 2220143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杜玛有限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奉贤水务局对杜玛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专业从事各种传统手动窗帘和智能电动窗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无生产废水排放，该罚款系生活污水水质超标所造成，所涉污水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调查过程中、处罚决定书出具之前，杜玛有限及时作出整改，于2014年8月8日获得奉贤水务局签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4298号《排水许可证》。公司暂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上述污水超标系员工食堂生活污水未及时清理，造成了生活污水超标二倍以内（不属于严重超标），对周边未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处罚外，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未对公司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超过三万元，且该等行政处罚系生活污水水质超标所造成，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现已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执行，对日常生活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虽存在前期因生活污水水质超标问题受到

处罚的行为，但未造成重大后果且性质轻微，并已积极做出整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所涉滞纳金支出与罚款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所涉滞纳金支出与罚款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企业征信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个人征信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主办券商意见

① 尽调过程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咨询税务部门；通过检索和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访谈公司董事长；取得经公司管理层签字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② 事实依据

企业征信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工商、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访谈记录；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③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检索及查询，截至检索日，并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杜玛窗饰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检索和查询，未发现截至检索日公司、杜玛窗饰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主要从事手动窗帘和智能电动窗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回复】：

（1）主办券商意见

①尽调过程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针对业务流程询问公司管理层，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产业政策；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通过官方网站核查相关权属证书、资质证书的情况；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②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环保文件；访谈记录；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③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手动窗帘窗饰和电动窗帘窗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17 纺织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3111011 家庭装饰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文件，显示，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A、2016年7月6日，杜玛科技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0607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B、2015年8月3日，杜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奉贤海关出具的编号为311796039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C、2005年1月26日，杜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备案登记号为3100601236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D、2005年9月23日，杜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注册号为510785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E、2013年8月5日，杜玛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100A3489的申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该证自发证之日起每两年复审一次，目前已通过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复审。

F、公司已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公司的出口报关数据显示正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显示，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在中国拥有 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4659540		第 24 类	2009.01.07-2019.01.06
2	7098638		第 24 类	2010.09.14-2020.09.13
3	7098639		第 26 类	2010.09.21-2020.09.20
4	7098640		第 24 类	2010.11.21-2020.11.20

5	7976573		第 22 类	2011.01.28-2021.01.27
6	7979574		第 24 类	2011.01.28-2021.01.27
7	7979600		第 22 类	2011.02.28-2021.02.27
8	7979584		第 24 类	2012.01.07-2022.01.06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域名服务器 1	域名服务器 2	到期时间
杜玛有限	doma-china.com	doma	dns1.4cun.com	dns2.51dns.top	2023.2.24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手动窗帘窗饰和电动窗帘窗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及子公司无

专利及著作权。

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A、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虽属于“17 纺织业”，但具体来说，公司属于纺织业的细分行业“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手动窗帘和电动窗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产品所用布料均为外部采购，公司并未从事与重污染相关的纺织染整业务，产品生产工序中不包含印染、染整等的环节。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同时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主要从事各种手动窗帘和电动窗帘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也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的规定，属于“O 纺织化纤”中“2、纺织品制造”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已于2008年4月，委托取得资格证书的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809号）承担环评工作，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杜玛轻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09】6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建设。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手动窗帘窗饰和电动窗帘窗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无生产废水排出，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D、2014年8月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4298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有效期至2019年8月7日。

E、2014年10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奉贤水务局”）向杜玛有限出具了第2220143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杜玛有限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奉贤水务局对杜玛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杜玛有限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各种传统手动窗帘和智能电动窗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无生产废水排放，该罚款系生活污水水质超标所造成，所涉污水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调查过程中、处罚决定书出具之前，杜玛有限及时作出整改，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获得奉贤水务局签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4298 号《排水许可证》。公司暂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上述污水超标系员工食堂生活污水未及时清理，造成了生活污水超标二倍以内（不属于严重超标），对周边未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处罚外，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未对公司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现已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执行，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对日常生活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综上，公司环保手续齐备，虽存在前期因生活污水水质超标问题受到处罚的行为，但未造成重大后果且性质轻微，并已积极做出整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

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故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情况。

2010年4月5日，上海隆威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向杜玛有限出具了隆威-X2010-006901956J号《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和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资料，杜玛有限消防设施经检测基本合格。2010年4月8日，杜玛有限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公司车间一、车间二、检测试验车间、办公楼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10000WYS100005425。2010年12月13日，杜玛有限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公司新建宿舍楼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10000WYS100021109。

同时，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车间及仓库禁烟、防火的禁止性规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

立了日常消防检查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消防知识培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产品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序号	所涉标准	备注
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国家标准
2	窗帘用经编面料：FZ/T72019-2013	行业标准
3	竹窗帘：LY/T2150-2013	行业标准
4	木制百叶窗帘和百叶窗用叶片：LY/T1855-2009	行业标准
5	进出口窗帘检验规程：SN/T1463-2004	行业标准
6	卷帘窗饰面料：FZ/T62025-2015	行业标准

杜玛窗饰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1714QU0133-12ROS 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产品质量。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相关的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具备现阶段完备的环保手续，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消防措施符合规定，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排水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备，报告期内的一起水务行政处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及时纠正，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已制定并切实履行相关消防制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消防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7、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回复】：

（1）主办券商意见

①尽调过程

查询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员工名册；随机抽取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②事实依据

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③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

用工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58 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共有 56 人，尚有 2 名未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该 2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员工发放了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任何形式的劳务派遣协议或合同，亦未向任何劳务派遣机构支付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 58 名员工中已参保人数为 49 人，9 人未参保，其中 2 人系退休返聘，4 人处于试用期，另有 3 人为自愿放弃参保，并向公司提交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申请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大部分来自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需要从工资中扣除相应比例作为个人缴纳的部分，这部分员工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基于此，公司则通过向所有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在职员工的住房保障问题。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统铮及李统钻均出具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杜玛科技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

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杜玛科技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6年5月2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4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6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6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3年1月至今，我大队未发现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5月2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4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2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正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遮阳科技、多媒体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窗帘、窗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灯具、家具、布艺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公司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但公司主要定位于窗帘窗饰的生产商，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手动窗帘窗饰和电动窗帘窗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按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通过内销和外销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回款项。公司供货合同标的物为卷帘面料及窗帘窗饰，公司通过外销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金额主要为货款，合同金额组成并不涉及提供安装等劳务费用，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约 80%；公司通过内销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金额组成虽包含窗帘安装劳务费用，但该部分劳务工作仅涉及窗帘窗饰的安装，并不涉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公司提供该安装服务也无须获得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内部设置独立的安装售后部，专门负责窗帘窗饰的安装服务，公司不涉及将劳务分包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2)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亦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及会议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4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设立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及会议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委托郭举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2	2016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及会议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6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2016年6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之“(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2) 主办券商意见

①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组织结构；查阅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了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和三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和职责；核查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查阅董事会相关文件，访谈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了解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发生的作用；查阅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获知的其他信息，核查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②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三会会议文件；访谈记录；管理层就公司

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③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

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议通知、召开与决议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 主办券商意见

①尽调过程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取得公司相

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公司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国土、房管、社保、公积金、水务局、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取得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说明。

②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官网查询记录；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国土、房管、社保、公积金、水务局、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公司及其管理层出具的说明。

③分析过程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管理层就此出具声明。

杜玛科技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中国上海海关、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

子公司杜玛窗饰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

2014年10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奉贤水务局”）向杜玛有限出具了第2220143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杜玛有限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奉贤水务局对杜玛有限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杜玛有限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各种传统手动窗帘和智能电动窗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无生产废水排放，该罚款系生活污水水质超标所造成，所涉污水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缴纳上述1万元罚款，该笔罚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统铮先生代公司缴纳，公司未获得该笔款项的入账凭证。鉴于该笔罚款金额较少，公司在财务上并未做调整，在营业外支出中也并未体现。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上述污水超标系员工食堂生活污水未及时清理，造成了生活污水超标二倍以内（不属于严重超标），对周边未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处罚外，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未对公司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超过三万元，且该等行政处罚系生活污水水质超标所造成，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虽存在前期因生活污水水质超标问题受到处罚的行为，但未造成重大后果且性质轻微，并已积极做出整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现已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执行，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对日常生活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上述一次水务处罚外，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2)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以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执行案件。

(2) 主办券商意见

①尽调过程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②事实依据

相关官方网站检索记录；访谈记录；书面声明。

③分析过程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执行案件。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执行案件。

(3)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检索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执行案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

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已按规定时间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
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章嘉艺 邱家垵 杨辉

内核专员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内核专员签字:

